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分拆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匯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授權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以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所訂立之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委聘條款(經不時修訂)，而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之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釋 義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根據其合約僱用或委任其之合資格實體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17,97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8,986,000股本公司股份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提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46,264,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章程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所指，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所授出而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適用)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所通知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所繳付之認購價。根據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批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參與者」	指 目前(或於提呈日期及其後將會)為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合約獲聘用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全數繳足股本面值10%之股份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分拆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認購協議」	指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分拆及有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截止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將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	一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免費將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	二月十日(星期三)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何國華博士

梁佩群女士

沈俊臣先生

陳華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陳錦福先生

敬啟者：

**建議分拆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股份分拆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新一般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給予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除於股份分拆生效之前已存在者外，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之拆細股份。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5,660,000股經已配發及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5,66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進一步發行46,264,000股新股份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192,400港元，分為1,619,24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兌換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亦無授予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條件

股份分拆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分拆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開始買賣。並將與聯交所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進行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頁。

免費換領股票

倘股份分拆生效，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10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任何時間就每張取消之股票或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以進行換領。股東須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新股票。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與紅色之現有股票作出識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由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董事會目前不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作修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方便行政起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假設公開發售已告完成，且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為16,192,400股，相等於161,924,000股拆細股份(基準為股份分拆已生效)。

由於並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

董事會函件

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之附錄一。自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拆細股份(基準為股份分拆已生效)上市及買賣。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最多17,97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8,9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2,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17,972,000股股份之約66.77%)。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15,66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公佈，本公司計劃待有合適之時機出現時，會將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日後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中有8,000,000港元已用於擬定用途，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股份分拆。以公開發售已完成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61,924,000股股份。就此而言，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5,972,000股股份僅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獲得潛在合併及收購良機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本公司目前概無就動用發行授權有任何具體計劃。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均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已發行115,660,000股股份，並假設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6,26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上限之32,384,800股股份或相當於323,848,000股拆細股份(基準為股份分拆已生效)，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92,400股股份或相當於161,924,000股拆細股份(基準為股份分拆已生效)。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分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鑒於上文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隨本通函向股東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分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19頁之意見函。。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滙富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由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指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認為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屬完整、準確及相關。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其編製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查核。

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業務，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批准其出售於香港之建築相關業務後，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租賃採礦許可證及開採煤礦。誠如 貴公司就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出售通函」）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購入貴州五個規模較小的煤礦。然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令融資極為困難，同時煤炭等商品價格亦大幅下跌，令 貴集團放緩加大力度擴建礦井之計劃。三個於水山、鐵沖及興和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租回給原舊礦主承包經營，以解除營運成本的現金流量壓力，另外兩個於爐山及大雁之煤礦則分別進行擴建中。因此， 貴集團暫時性在煤礦業務上收入不多。

誠如出售通函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不會因上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重大所得款項淨額。此外，吾等從未經審核備考賬目注意到，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約2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告知，為提高股東價值，貴公司已積極發掘認為對貴集團有利之多項投資機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所載，貴公司就可能收購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Richome」)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Richome(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煤層氣、焦炭熱能、煤炭深加工及節能技術之諮詢服務(「可能收購事項」)。此外，Richome之附屬公司將收購山西月明焦化有限公司及古交一一焦化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從事煤炭相關業務。董事目前擬利用內部資源或股本融資撥資可能收購事項(如作實)。

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7,972,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8,986,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約66.77%已予動用，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15,660,000股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尚餘5,972,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33.23%、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9%。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會增加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籌措資金撥資其採礦業務及於日後出現機會時撥資潛在投資機會。

考慮到(i)貴集團暫時性在煤礦業務上收入不多之事實；(ii)貴集團煤礦業務之資金需求，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iii)根據出售通函之備考賬目，於上述出售業務後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iv)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大致上動用；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增加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籌措資金撥資其採礦業務之發展及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機會時讓貴集團能迅速把握，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由於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而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則可能需長時間方能完成，故董事認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為較簡單及省時且不會增加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之融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其他股本融資選擇(如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之長時間；及(ii)債務融資帶來之利息負擔，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5,66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並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46,264,000股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2,384,8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及(ii)僅供說明用途，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假設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已發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其公開發售下之權益)		緊隨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認購其公開 發售下之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2,786,081	11.05	17,900,513	9.21	17,900,513	9.21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2,744,600	11.02	12,744,600	6.56	17,842,440	9.18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2,000,000	10.38	16,800,000	8.65	16,800,000	8.65
公眾股東						
除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及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外之公開發售項下承諾股東	22,209,619	19.20	31,093,465	16.00	31,093,465	16.00
公開發售項下公眾包銷商	—	—	27,465,722	14.14	0	0
其他公眾股東	55,919,700	48.35	55,919,700	28.78	78,287,582	40.29
公眾股東小計	78,129,319	67.55	114,478,887	58.92	109,381,047	56.29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其他股東	—	—	32,384,800	16.67	32,384,800	16.67
總計	115,660,000	100	194,308,800	100	194,308,80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7.55%減少至約58.92%（假設除承諾股東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公開發售下之權益）及約56.29%（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公開發售下之權益）。考慮到(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會為 貴公司提升資本基礎以作日後發展提供另一選擇；及(ii)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其各自之股權比例有所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供參與者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限定數目之股份。

3.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旦接納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建議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生效前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生效條件(如有)；
- (B)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
- (C) 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文。

此等規定使董事會可以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性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有酌情權設定購股權所賦予之認購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並因此使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表現指標或其他規限之權力，令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

公司增長及發展。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以較聯交所股份之交易價折讓之價格授出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但董事認為在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最短期限所得之彈性，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寶貴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算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予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

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所需目的。

- 6.4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參與者若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與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計超過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由提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取決於董事會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個人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身故或因規則及第10段所列明之若干理由而停止受聘，而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停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

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停止受聘日期已生效之購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之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復成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參與者，而在規則及上文第10段列明為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並無出現，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生效之購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之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已生效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以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提呈一份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各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量(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

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參與者，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向參與者發出通知。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原則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某日期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惟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得到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授予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惟批授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定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但以不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任何權利為原則，而任何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及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就修訂規則之權力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議決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要求之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對授予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有關影響股價之事件上作出決定後不得授予購股權，直至已在報章上公佈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禁止授予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發表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股份每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建議進行之授出，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提供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化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15,66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公開發售完成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92,400股股份或在股份分拆生效情況下等值的161,924,000股拆細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

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2,786,081	11.05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2,744,600	11.0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2,000,000	10.3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假設公開發售不成功 或公開發售在權益 獲悉數認購下完成)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2.28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2.24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1.5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1.336	0.94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414	1.050
二月	1.414	1.129
三月	1.357	1.021
四月	1.107	1.007
五月	1.229	1.064
六月	1.514	1.207
七月	1.514	1.307
八月	2.086	1.479
九月	2.264	1.700
十月	2.429	1.764
十一月	2.300	1.907
十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400	1.900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不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現有權利(「股份分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分拆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或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在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發行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行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